

兰考县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兰考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兰考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上

兰考县财政局局长 杜国超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开局之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复杂局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兰

考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05,855 万元，执行中调整了收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359,975 万元，实际完成 371,6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增长 5.3%。

2022 年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74,38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16,102 万元，实际完成 814,4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下降 5.3%。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3,000 万元，执行中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10,351 万元，实际完成 219,5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8.9%，下降 49%。

2022 年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10,911 万元，执行中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47,584 万元，实际完成 335,8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下降 2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人代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595 万元，实际完成 6,500 万元，为年预算的 180.8%，增长 126%。主要是国有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人代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4,708 万元，实际完成 122,468 万元，为预算的 79.2%，下降 16.7%。支出预算为 137,748 万元，实际完成 123,177 万元，为预算的 89.4%，下降 9.1%。年度收支结余 -70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656 万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3.37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0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45 亿元，专项债务 71.43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2 年，省转贷我县政府债券 28.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9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5.0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84 亿元）；专项债券 18.5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6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93 亿元）。

2022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52 亿元（还本 7.47 亿

元，付息 3.05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系统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坚持准确完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的关键作用，一年来，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各项决议，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工作成绩主要总结以下七个方面：

1.依法加强收入征管。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财税部门加强协调，进一步压实组织财政收入责任，积极培植和拓展税源，严格按规定组织收入，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中有升，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16 亿元，增长 5.3%，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通过综合治税增加税收 10,362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 5,000 万元的任务。

2.拓宽财政增收渠道。一是研究上级财税政策，准确把握中央、省投资重点，找准我县争取资金的契机和结合点，全力争取上级优惠政策资金支持，2022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9 亿元；二是积极和省财政厅对接，科学主动谋划项目，靶向精准发力，在县领导支持和各部门不断努力下，2022 年共争取

新增债券资金 21.69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定的 20 亿元目标，有效巩固项目建设成果。

3.多措并举助企纾困。一是落实减费降税政策。为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采取有效措施，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便利的享受到各项政策红利。2022 年减税降费 152,016 万元，其中县级 49,039 万元；二是设立还贷周转金，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安排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发放企业还贷周转金。2022 年累计发放周转金 8 笔，累计放款 5,570 万元，解决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融资难、贷款难、还款难的问题，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三是积极支持企业科技飞跃。2022 年争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高企认定奖励、科技研发补助等专项资金 294 万元，通过政策奖励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争取上级资金 1,251 万元，对我县河南飞龙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进行奖补，助推企业改造升级向高质量发展。

4.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全县民生支出 6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6%，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民生保障有温度。2022 年拨付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39 亿元，其中：城市低保金 839 万元、农村低保金 83,33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金 2,471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1,409 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 351 万元、临时救助 539 万元。拨付 358 万元用于农村幸福院

质量提升、敬老院运营补助、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等。强化退役军人和残疾人保障工作，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289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1,309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 1,485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12 万元。拨付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居家托养等补助资金 296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养老金 1.83 亿元，拨付城乡居民医保 5.53 亿元；二是疫情防控更夯实。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慎始如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0,239 万元，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三是教育支出更均衡。投入教育资金 14.2 亿元，其中：学前教育 8,379 万元、义务教育 97,425 万元、高中 31,476 万元、中高等职业教育 4,720 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小学校舍维修，扎实助推学前、义务、高中、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四是惠民补贴更精准。拨付 44,979 万元，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惠及群众 28 万人次。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2022 年共整合资金 3.25 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中央资金 2.31 亿元、省级资金 3,411 万元、县级资金 6,010 万元，有力支持我县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助推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4.33 亿元，用于

农村公路、居民饮水、环境整治、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6.防范化解风险守底线。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控债务限额红线，严把风险底线，我县在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的同时，积极化解隐性债务。2022年我县债务化解，做到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确保了我县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将各部门“三保”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积极筹措资金，每月优先安排工资，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资金及运转类经费支出，确保我县各项“三保”支出运行平稳。

7.财政改革成效显著。一是稳步推动财政绩效评价提质扩围。依托预算一体化应用平台，持续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财政规划、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实行“四本预算”全覆盖，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跟踪，紧盯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年初建立项目库2,432个，涉及财政资金61.56亿元，重点绩效评价项目40个，涉及财政资金35.89亿元，其中第三方评价项目7个，均已出具评价报告，涉及财政资金29.05亿元。二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及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企业资产监管、投资管理、债务风险化解机制，加强投资监管，强化风险防控，使国企聚焦主业，规范运作，健全经营机制，提升市场化竞争能力。积极落实《兰考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运用资产注入、资源整合、资本运作、投资发展等方式，做大国有

资产规模。2022年底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605亿元，较2021年增长88亿元，资产负债率52%，较2021年下降10%，国有资本收益上缴6,500万元。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南省首个信用评级为AA+的区县级国有公司，城投、农投、兴工三家公司均达到AA信用评级，初步形成“1+3+N”新格局，国企治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成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应有的贡献。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我县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不少问题与挑战：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和税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凸显；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零基预算改革尚需深入；还本付息压力沉重，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风险防控任务艰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发展依然任重道远等。对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及主要财政政策和工作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更是我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兰考新征程上十分重要的一年。紧紧围绕全县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对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县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兰考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市委“16136”总体工作思路，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开兰同城、乡村振兴三大战略机遇，深入落实县委“1314”行动战略部署，建设郑开兰同城的东部区域中心城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支持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发展，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持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兜牢民生和“三保”底线，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从经济环境看，世界经济在世纪疫情、地缘风险加剧等因素交织影响下，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性将更加突出，我们将面临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面对内外部阶段性、突发性因素冲击，我国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韧性强、

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具备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内在向上的发展趋势。但我国经济持续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各种风险挑战仍严峻复杂。从财政形势看，国家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成效凸显，我国经济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企稳回升，但整体经济形势仍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给财政收支带来较大影响。同时，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和土地出让市场持续低迷等，导致新的财力增长点减少、潜在增长率下降。在增收承压的同时，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加速推进对财政支出的需求不断加大，加之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及债务还本付息、PPP项目付费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短期内因减收增支形成的财政紧平衡状态难以改变。综合各方面因素，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8%。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

（一）2023年主要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打好政策“组合拳”。围绕扎实推进兰考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找准政策发力点，加强协调配合，增强政策落实落地的实际效果。

1.健全财政支撑体系，将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到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发展经济、涵养税源夯实基础、创造条件；将国有企业、烟草、电

力、通讯、金融保险及招商引资企业划入县本级管理，做实做细税源监测分析，依法组织征收。强化财税联动，加快财税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财税共治，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做到应收尽收；认真把握上级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切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挖掘各类国有资产、资源增收潜力，做大财政收入总量，推动全县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加大土地储备力度，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善等措施提升城市形象，联合税务和土地部门保障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严格按照《兰考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调整完善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控制新增支出，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严格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做到无大事、急事、要事不追加预算。严把支出关口，严禁突破现行政策违规安排支出，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支出等行为，严禁违规建设堂楼馆舍、发放津补贴。高度重视

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做到逐项逐条整改。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规范预算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城镇化发展。围绕构建高品质生活新空间，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推动新型城镇化规模质量“双提升”。**优化人居环境质量。**争取资金 1,359 万元，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品质；安排资金 13,153 万元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处理、公厕建设及运维，打造一个道路干净、环境整洁的兰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筹措资金 39,849 万元，支持我县济阳大道 PPP 项目、市政道路、断头路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6,537 万元保障我县亮化、园林绿化及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工作高效运转。

4.聚焦三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整合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安排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安排 9,752 万元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筹措资金 2,400 万元，新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筹措 42,947 万元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1.84 万亩，支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

障能力，确保全县粮食稳定增产。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保险+期货”工作，以财政支农补贴资金放大保险资金 24 倍，为全县参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加快农业保险由“保成本”“保价格”向“保收入”转型，保障农户的种植收益，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的金融需求。**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加力。**安排资金 7,313 万元，落实村“两委”工作人员工作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我县 463 个村（社区）正常开展工作，有效服务群众；安排资金 923 万元，全力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作；安排资金 1,074 万元，持续推进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工作；安排资金 1,781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改善，提高群众居住环境，提高满意度；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2023 年完成全县 5000 户农户改厕任务，农户改厕率达到 100%。筹措资金 8,321 万元，支持我县的农村公路及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养护。

5.持续加强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绿色城市发展。**安排资金 1,398 万元用于扬尘治理、清洁取暖补贴等工作；投入资金 10,130 万元治理生活及工业污水污泥等，助力我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投入 39,971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投入 2,298 万元，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6,286 万元，加

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16,156 万元，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保障标准，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就业优先的财政政策，统筹资金 600 万元，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000 人以上。**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资金 20,931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稳步提高全县养老保障水平。**推进健康兰考建设。**安排资金 19,321 万元，支持深化医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大力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统筹安排 1,569 万元，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持续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高水平建设平安兰考。**安排资金 2,274 万元，持续推进“雪亮”工程五年计划、三零平安村建设、智慧警务建设和扫黑除恶等工作，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向纵深开展，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兰考。

6.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国资国企活力。深入推进国有经济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通过专业化整合、市场化运作、法制化治理，推行“集团化”建设，突出 2 个龙头国资新布局，聚焦主责主业、功能定位，强化“造血功能”，增强融资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体系和国有企业群体，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到 2023 年底，力争资产总额达 700 亿元、营业收入 25 亿元、利润总额 2 亿元。

7.统筹发展和安全，兜住兜牢各类风险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编列预算，不留支出缺口，坚决守住“三保”底线。严格实施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等制度，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完善国有企业内部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各级治理主体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定位，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国有企业债务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兰资管〔2022〕12 号）规定，对企业债务实行动态化监管，发现风险及时上报并督导国有公司制定化解债务风险方案。加强风险防控，有效化解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平稳运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02,773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1,342 万元，比 2022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29,729 万元，增长 8%，税比不低于 70%；上级补助收入 217,49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5,39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30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93 万元）；上年结余 1,782 万元，调入资金 70,6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与 2022 年实际完成数对比）：

税收收入安排 280,940 万元。其中：增值税 147,500 万元，增长 22.5%；企业所得税 17,500 万元，增长 24.5%；

非税收入安排 120,402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41,892 万元，增长 4.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030 万元，下降 18.7%；罚没收入 28,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00 万元，下降 55.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02,773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7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9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按功能分类：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08 万元；
- （2）教育支出 112,459 万元；
- （3）科学技术支出 11,354 万元；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78 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0 万元；

- (6) 卫生健康支出 24,744 万元;
- (7) 节能环保支出 10,060 万元;
-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4,459 万元;
- (9) 农林水支出 44,357 万元;
- (10) 交通运输支出 11,201 万元;
- (1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03,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194,6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00 万元。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 89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6,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691 万元，收入总计 360,586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699 万元，加调出资金 63,617 万元，上解支出 1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4 万元，支出总计 360,586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安排如下：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08,409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88 万元；
-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523 万元；

-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476 万元；
-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4,307 万元；
- (6)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3,504 万元；
- (7)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4,098 万元；
- (8) 其他支出 99,524 万元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86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014 万元，本年结余 5,852 万元。

主要收支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866 万元，支出 19,01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市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市统筹），自 2023 年开始预决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7,239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补助 239 万元，国有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7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000 万元统筹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盘活财政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始终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运行的底线，坚持务实惠民生，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确保相关民生和工资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二)凝心聚力拓财源，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定不移的扛起财政生财、聚财、理财、用财政治责任，树牢保收入预期目标就是最大的政治意识，全力以赴增收保平衡。以综合治税、服务招商项目、盘活国有资产等为抓手，多措并举扩大政府资金来源渠道。以“1314”发展战略为目标，实现政策、项目、资金聚集，做大产业规模、做多市场主体、做强骨干企业，厚植财源根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化“三保”和社保就业、农村农业、义务教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确保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三)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体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

管理格局，使绩效融入预算，让绩效服务预算。抓住绩效目标管理“牛鼻子”，稳步推进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重点项目评价、自评抽查复核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度，限期整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管，深度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法推进财政资金管理安全规范高效。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突出主体责任，注重部门协作，实现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的“双防范”“双化解”。进一步强化债务监管，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策规定，依法合理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服务人大监督，把办好议案建议作为政治责任扛牢压实，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呼声。主动报送重要财税政策、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信心凝聚力量，奋斗成就伟业。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信心、咬定目标、攻坚克难，踔厉笃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兰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兰考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2月20日印发